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股会字【2023】第 WX157 号

致：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160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马小芳律师、徐学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成、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其他事项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2023年5月22日上午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160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钱俊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总计代表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其中，出席的个人股东提供了本人身份证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5月17日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各大银行进行借款，股东钱俊、王恩兰及关联方何佳曼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为 11,00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钱俊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3,000,000 股，存在关联关系，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研达

见证律师: 陈岩

徐世友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